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旨在向公眾披露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各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純粹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的資料及陳述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陳述。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集團、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任何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授權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公開發售而刊發。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股份的上市申請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有待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全球協調人與本集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即時失效。有關包銷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位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彼乃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集團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有獲准提呈發售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且並不(亦無意)構成該要約或邀請。

澳洲

本招股章程並非二零零一年公司法(修訂本C) (「澳洲公司法」) 第6D章所指的披露文件，亦無送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且並無載列澳洲公司法規定披露文件所需資料。因此，(i)只可根據澳洲公司法第708條所載的一項或以上豁免，在毋須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章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的情況下，以合法向其出售發售股份的人士作為出售對象，根據本招股章程出售發售股份；(ii)本招股章程於澳洲只供上文(i)項所述的人士取閱；及(iii)必須向受要約人發出通知，實質說明若受要約人接納本要約即代表其為上文(i)項所述的人士，並且同意除非澳洲公司法許可，否則不會在澳洲出售或提呈出售任何根據本招股章程轉讓予受要約人後十二個月內發售予受要約人的發售股份。

加拿大

發售股份不得在加拿大任何省分或地區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加拿大任何省分或地區的任何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除非獲豁免毋須在進行發售或出售的加拿大有關省份或地區提交招股章程，及只可經由根據有關省份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正式註冊的交易商在獲豁免遵守適用註冊交易商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

丹麥

本招股章程並無呈交丹麥金融監管局(Danish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或丹麥王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亦並無獲得該等機構批准。發售股份不得在丹麥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除非符合按照丹麥證券交易法就首次公開發售若干證券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頒發的丹麥行政法令第306條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頒發的丹麥行政法令第307條規定。

英國

各國際包銷商預期將根據國際購股協議聲明及同意，(i)除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下，其所獲從事有關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的投資活動的任何邀請或招攬(定義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及(ii)其已就及將其所作有關在／自英國或涉及英國的發售股份的任何事項遵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所有適用條文。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已實施招售章程指令(Prospectus Directive)的成員國(各自稱為「有關成員國」)而言，各首次購買人已於國際購股權協議項下聲明並同意，自從有關成員國實施招售章程指令當日(包括該日，「有關實施日」)起，均遵照招售章程指令，在有關成員國主管當局批准有關股份的招股章程刊發前，或(如適用)在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及佑會該有關成員國主管當局前，概無亦不會在該有關成員國公開發售認股份，惟自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於該有關成員國公開發售認股份：

- 發售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的法律實體或(如未經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之法律實體；
- 發售予符合以下任何兩項或以上條件的法律實體：(1)上個財政年度平均聘有不少於250名僱員；(2)資產負債表總值超過43,000,000歐元；及(3)最近期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營業額淨值超過50,000,000歐元；或
- 本公司毋須根據招售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

就本條文而言，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公開發售股份」，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法傳達有關發售條款及所發售股份的充份資料，以便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認股證，惟此解釋可因應所在成員國實施章程的任何措施而異，而「招售章程指令」是指Directive 2003/71/EC，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相關執行措施。

法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為進行法國貨幣及金融法(「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條及法國市場管理局一般規則(「市場管理局一般規則」)第211-1案號所界定的公開發售證券而編製，因此並無提呈市場管理局事先根據市場管理局第212-1案號所載之條件審批。根據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2-4°條，本招股章程只可供貨幣及金融法第D.411-1條項下所列的合資格投資者及／或根據貨幣及金融法第D.411-2條供少於100名投資者的有限組別取閱，條件為不得向任何人士傳閱或複製(全部或部分)招股章程，而該等投資者乃根據第D.411-1、D.411-2、D.734-1、D.744-1、D.754-1及D.764-1條所載條件為本身賬目行事，並且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法國公眾發售、推廣或分發、出售或轉售或以其他方式再次轉讓所購入的股份，惟遵照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L.411-2、L.412-1條及第L.621-8至L.621-8-3條者除外。

德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一九九八年九月九日德國證券銷售章程法 (*Wertpapier-Verkaufsprospektgesetz*) (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最後修訂) 並不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凡於德國向公眾發售股份均受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德國證券章程法 (「德國證券章程法」) 所規管，並必須遵守該法例。該法例實施發售章程指令。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於歐洲經濟區向公眾發售任何股份的限制因德國證券章程法實施發售章程指令而適用。除獲豁免遵守發售章程指令所規定向公眾發售股份的限制外，德國證券發售章程法中「合資格投資者」的定義亦包括根據德國證券章程法第27條於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所存置登記冊，或於任何有關成員國存置的任何其他同等認可登記冊中，登記為「合資格投資者」的自然人或法律實體。

意大利

發售股份的發售並未根據意大利證券法例在意大利全國證券交易所監察委員會 (*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la Borsa*) (「CONSOB」) 登記，因此發售股份不得在意大利共和國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且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亦不得在意大利共和國派發或供公眾取閱，惟向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CONSOB規例第11522號第25條及第31(2)條 (經隨後修訂) (「規例第11522號」) 所界定或Directive 2003/71/EC任何於意大利具有法律規則的直接影響的自動執行條文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 (*operatori qualificati*) 除外。於意大利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派發或傳閱本招股章程僅可由獲准於意大利共和國進行有關活動的投資公司、銀行或金融中介人進行，並須全面遵守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58號法令、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第385號法令所載之條文及其實施規例及指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意大利主管當局可能施加的規定或限制。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 (一九四八年第25號法案修訂本) (「證券交易法」) 登記，且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交易法就發售股份作出披露。因此，發售股份不得在日本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及不得亦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或其他人士，以於日本直接或間接再發售或再出售予任何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除非根據證券交易法的註冊規定獲豁免，或符合日本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除外。本段所指的「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例組織成立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荷蘭

發售股份不得作為初步分派的一部分，或於其後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在或自荷蘭境內發售、出售、轉讓或交收，而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文件亦不可在荷蘭分派或傳閱，惟向業務或專業為買賣或投資證券的個人或法律實體（定義見根據一九九五年荷蘭證券交易監管法案 (*Vrijstellingsregeling wet toezicht effectenverkeer 1995*) 及其實施規則) 分派或傳閱則除外。該等個人或法律實體包括銀行、經紀、證券機構、保險公司、退休金、投資機構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方（包括以專業身份定期活躍於金融市場的集團的商務企業及金融公司財務部）。

挪威

本招股章程未根據一九九七年挪威證券交易法第5章獲奧斯陸證券交易所或挪威公司註冊處登記批准或登記，發售股份不得以任何會構成向公眾發售（以投資證券作為其專業活動及以此身份向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登記的人士除外）之方式在挪威發售予任何人士，或僅可在適用一九九七年挪威證券交易法刊發招股章程責任豁免的情況下向公眾發售。

中國

不論以銷售或認購方式進行，本招股章程均不構成在中國公開發售該等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並非亦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或以其為受益人。根據中國的法例及規定，不論以本招股章程或其他方式，發售股份只可在台灣、香港或澳門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發售或出售予自然人或法人。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為招股章程，而發售股份乃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二零零一年第42號法案）（「證券及期貨法」）第274至275條的有關豁免發售。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均不得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或以其作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惟(i)該等人士屬於機構投資者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其他人士；(ii)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及符合該條所述條件的資深投資者；或(iii)有關出售或發售在符合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其他情況下進行則除外。

瑞典

發售股份乃於瑞典向少數預先選定且不可代替的投資者發售，故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瑞典金融證券交易法（「lag 1991:980 om handel med finansiella instrument」）向瑞典金融管理局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或不能於瑞典取閱，而發售股份亦不得於瑞

典推廣及提呈銷售，惟根據瑞典金融證券交易法不視作於瑞典向公眾發售的情況則除外。招股章程或不得於瑞典向公眾發佈，而瑞典的備忘錄接收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於瑞典轉寄招股章程予公眾。

瑞士

除以非公開方式進行外，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瑞士發售或出售予任何投資者。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瑞士責任守則(*Schweizerisches Obligationenrecht*)第652a條所定義的招股章程，而全球發售及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獲得任何瑞士監管當局批准。

台灣

發售股份不得在台灣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或交收。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除非(i)符合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及(ii)透過獲授權可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就外國證券提供投資意見及／或從事經紀業務及／或買賣的個人或公司實體進行。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得豁免或屬於毋須受限於該法例的登記規定的交易。發售股份將依賴S條例以「境外交易」(定義見S條例)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或出售，及依賴144A規則在美國境內發售及出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此外，在全球發售開始及發售股份分派完成(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後40天內，任何經紀(不論有否參與全球發售)於美國境內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如非根據該等法例獲得豁免或屬於該等法例所容許的交易或根據144A規則，則會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美國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美國各州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上述任何機構亦無通過或認可全球發售的可取之處或本招股章程或有關全球發售的發售通函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任何與上文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於刑事罪行。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會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股本是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及短期內亦無計劃將本集團證券任何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而出售的股份預期將會登記在本集團於香港存置的股份登記冊。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其他詳情，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應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如對持有或買賣本集團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集團、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任何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對本集團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處理或行使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架構(包括其各自的條件)，以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